

**Case No. D27/07**

**Salaries tax** - objections - powers of assessor to correct errors - time limit - home loan interest - sections 26E, 64 and 70(A) of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Anthony Ho Yiu Wah (chairman), Wilson Chan Ka Shun and Ho Hin.

Date of hearing: 22 June 2007.

Date of decision: 5 October 2007.

The appellant did not claim for any deduction of home loan interest for the years of assessment 1998/99 and 1999/2000.

On 2 June 2006, the appellant applied for deduction of home loan interest for the years of assessment 1998/99 to 2002/03. The appellant contended that he was entitled to such deduction for the relevant years of assessment.

The assessment for the relevant years had been made out. The assessor refused to amend the assessments for the years of assessment 1998/99 and 1999/2000 for the application made by the appellant had been out of time.

**Held:**

1. Section 26E only serves to spell out the requisite requirements for a taxpayer to qualify for home loan interest deduction.
2. If an assessment was made out based on a return where the taxpayer failed to claim home loan interest deduction, the taxpayer could object to or apply for an amendment of the relevant assessment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64 or section 70A(1).
3. The application on 2 June 2006 to object or amend the assessments for the years of assessment 1998/99 and 1999/2000 was out of the time under section 64 or section 70A(1).
4. Section 70 would not serve to extend the powers of the assessor to correct any errors when the application to amend the same has been made out of time.

(2007-08) VOLUME 22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Appeal dismissed.**

Case referred to:

D108/03, IRBRD, vol 19, 4

Taxpayer in person.

Chan Wai Yee and Chan Wai Lin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编号 D27/07

薪俸税 – 反对评税 - 评税主任作出修订评税的权力 - 法定期限 - 居所贷款利息 – 《税务条例》(「税例」)第26E条、第64条及第70A条

委员会：何耀华（主席）、陈嘉信及何显

聆讯日期：2007年6月22日

裁决日期：2007年10月5日

上诉人在其1998/99及1999/2000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内，并没有申索居所贷款利息扣减。

2006年6月2日，上诉人申请在1998/99至2002/03课税年度扣除其物业缴付的贷款利息，上诉人声称他应在有关课税年度获扣除居所贷款利息。

因为有关的评税已发出，上诉人的申请已过了税例的法定期限，评税主任拒绝更正上诉人1998/99及1999/2000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

**裁决：**

1. 税例第26E条只列明居所贷款利息须要符合什么规定才可容许纳税人作出贷款利息扣除。
2. 如纳税人在报税表内没有作出有关申索而有关评税已发出，那么纳税人只可按税例第64条或第70A(1)条规定，反对或要求更正有关评税。
3. 上诉人于2006年6月2日作出反对或要求更正有关1998/99及1999/2000课税年度评税，皆已过了税例第64条或第70A(1)条的有关法定期限。
4. 税例第70条不能令评税主任在超越法例的时限外有任何作出修订评税的权力。

上诉驳回。

参考案例：

D108/03, IRBRD, vol 19, 4

纳税人亲自出席聆讯。

陈慧仪及陈慧莲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裁决书：

背景

1. A先生(以下简称「上诉人」)反对评税主任根据《税务条例》(以下简称「税例」)第70A条发出的拒绝通知书，拒绝更正1998/99及1999/2000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上诉人声称他应在有关课税年度获扣除居所贷款利息。

案情事实

2. 上诉人与配偶B女士在1994年以联权共有人形式购入地址C (以下简称「D物业」)。

3. (a) 上诉人在1998/99及1999/2000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内并没有申索扣除居所贷款利息。

(b) 评税主任根据上诉人在报税表内提供的资料向他作1998/99及1999/2000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有关评税并没有扣除居所贷款利息，有关评税发出日期如下：

课税年度	发出日期
1998/99	9-9-1999
1999/2000	11-8-2000

上诉人没有在税例第64条指定的1个月期限内反对上述评税。

4. 税务局在2006年6月2日收到上诉人与B女士联署的信函，申请在1998/99至2002/03课税年度扣除就D物业缴付的贷款利息。

(2007-08) VOLUME 22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5. (a) 评税主任向上诉人解释碍于税例的规定，不能接纳他就1998/99及1999/2000课税年度的扣除居所贷款利息申请，因为有关的评税已发出，上诉人的申请已过了税例第64条或70A条的法定期限，

课税年度	评税发出日期	<sup>(1)</sup> 税例第70A条订明的期限
1998/99(1-4-1998 – 31-3-1999)	9-9-1999	<sup>(2)</sup> 31-3-2005
1999/2000(1-4-1999 – 31-3-2000)	11-8-2000	<sup>(3)</sup> 31-3-2006

附注

- (1) 在有关课税年度结束后6年内或在有关评税通知书送达日期后6个月内(两者以较迟的为准)
- (2) 1999年3月31日后6年内的2005年3月31日或1999年9月9日后6个月内的2000年3月9日(两者的较迟者)
- (3) 2000年3月31日后6年内的2006年3月31日或2000年8月11日后6个月内的2001年2月11日(两者的较迟者)

评税主任因此向上诉人发出拒绝更正1998/99及1999/2000年度薪俸税评税的拒绝通知书。

- (b) 至于2000/01至2002/03课税年度，评税主任向上诉人发出薪俸税修订评税，扣除在有关课税年度属他个人部份及配偶部份的居所贷款利息。

6. 上诉人反对事实第5(a)项所述的拒绝通知书，理由是他应在有关课税年度获扣除居所贷款利息。税务局副局长在考虑过上诉人的反对后，决定维持评税主任发出的拒绝通知书和维持评税主任所发出的1998/99及1999/2000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上诉人就税务局副局长的决定向本委员会提出上诉。

7. 在此宗上诉，上诉人及税务局代表对于有关案情事实并无争议。上诉人的主要的上诉理由如下：

- (a) 于1998/99及1999/2000课税年度，上诉人没有申请扣除其自住居所贷款利息。这并不是上诉人在有关年度的报税表有错漏，而是上诉人按当时(1998年度)的税例第26E条规定(纳税人可享用5个课税年度的贷款利息扣除优惠)及上诉人当时的税务安排而作出。上诉人当时计划在2008/09年度(即上诉人于2012/2013课税年度退休前5年)再贷款购买物业自住时，才享用这5个课税年度的贷款利息扣除优惠。

- (b) 经过2003年及2005两次的税例修订，政府将贷款利息扣除期优惠由5个课税年度延长至10个课税年度。为取得全数10个课税年度的贷款利息扣除优惠，上诉人于2006年申请在1998/99至2002/03课税年度扣除D物业所缴付的贷款利息。此项申请，其中涉及1998/99及1999/2000年那2个课税年度的扣减被税务局以过了税例第64条及第70A条的时限规定为理由，加以拒绝，上诉人因此蒙受损失。
- (c) 税例第26E条给予纳税人的贷款利息扣减并没有时限规定，规定纳税人必须在有关课税年度结束后6年内提出申请。

### 《税务条例》的有关条文

#### 8. 税例第26E条就居所贷款利息的规定如下：

##### (a) 第26E(1)条：

「在符合本条其他条文及第26F条的规定下，凡任何人在任何课税年度内任何时间将某住宅全部或部分用作其居住地方，而该人在该课税年度，为一项就该住宅取得的居所贷款缴付居所贷款利息，则可容许该人在该课税年度就该等居所贷款利息作出扣除。」

##### (b) 第26E(4)(c)条：

###### (i) 版本日期：1998年4月17日

「在下列情况下，即使任何人已在任何课税年度为一项就任何住宅取得的居所贷款缴付居所贷款利息，亦不得根据本条容许该人就该等已缴付的利息作出扣除 –

....

(c) 根据本条已容许该人在5个课税年度(不论是否连续的课税年度)内作出扣除，不论扣除是就同一住宅或是就任何其他住宅所作出的。」

###### (ii) 版本日期：2003年4月1日

「在下列情况下，即使任何人已在任何课税年度为一项就任何住宅取得的居所贷款缴付居所贷款利息，亦不得根据本条容许该人就该等已缴付的利息作出扣除 –

...

- (c) 根据本条已容许该人在7个课税年度(不论是否连续的课税年度)内作出扣除，不论扣除是就同一住宅或是就任何其他住宅所作出的。」

(iii) 版本日期：2005年4月1日

「在下列情况下，即使任何人已在任何课税年度为一项就任何住宅取得的居所贷款缴付居所贷款利息，亦不得根据本条容许该人就该等已缴付的利息作出扣除—

...

- (c) 根据本条已容许该人在10个课税年度(不论是否连续的课税年度)内作出扣除，不论扣除是就同一住宅或是就任何其他住宅所作出的。」

9. 税例第64(1)条就反对的规定如下：

「任何人如因根据本条例作出的评税而感到受屈，可以书面通知局长反对该项评税，但除非该通知书明确地述明反对该项评税的理由，以及是在有关的评税通知书发出日期后1个月内由局长接获，否则该通知书无效：

但—

- (a) 如局长信纳反对该项评税的人是因不在香港、疾病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发出该反对通知书，则可视乎情况而将上述期限合理地延长；」

10. 税例第70条就评税或修订评税须为最终评税或最终修订评税的规定如下：

「凡在本部所限定的时间内，并无任何有效的反对或上诉就某项评税所评定的应评税入息额...提出，...则为本条例的所有目的，就上述应评税入息额...而作出...的评税，须是最终及决定性的评税：

但本部不得阻止任何评税主任就任何课税年度而作出评税或补加评税，但该项评税或补加评税须不涉及将任何已就该课税年度而在受到反对或上诉后裁定的事宜再予讨论。」

11. 税例第70A(1)条就评税主任更正错误的权力的规定如下：

「即使第70条另有规定，如有任何申请在任何课税年度结束后6年内或在有关评税通知书送达日期后6个月内(两者以较迟的为准)提出，且有证明成立令评税主任信纳由于就某一课税年度所徵收的税款而呈交的报税表或陈述书有错误或遗漏，或由于所评定的...应评税入息额...或所徵收在计算上有算术错误或遗漏，以致就该课税年度徵收的税额过多，则评税主任须更正该项评税：」

12. 税例第68(4)条就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的聆讯及处理的规定如下：

「证明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过多或不正确的举证责任，须由上诉人承担。」

### 有关案例

13. (a) 在D108/03, IRBRD, vol 19, 4一案中，纳税人夫妇于2002年4月16日引用税例第70A(1)条向税务局局长申请更正税务局分别于1996年9月26日及1996年9月30日向他们作出的1995/96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
- (b) 税务上诉委员会驳回纳税人夫妇的上诉并裁定纳税人夫妇的申请已过了法定期限。委员会认为根据税例第70A(1)条，评税主任只可考虑在任何课税年度结束后6年内或在有关评税通知书送达日期后6个月内(两者以较迟的为准)提出的更正申请。在此个案中，纳税人夫妇须于2002年3月31日前或分别于1996年9月26日及1996年9月30日起计6个月内(两者以较迟的为准)提出申请。然而，他们的申请却于2002年4月16日提出。因此，有关的申请已过了法定期限，更正评税的申请亦被拒绝。

### 案情分析

14. 上诉人在1998/99及1999/2000课税年度报税表内没有申索扣除居所贷款利息，而评税主任又根据上诉人的报税表内的资料作出1998/99及1999/2000课税年度薪俸评税。税务局直至2006年6月2日才收到上诉人有关利息扣除的申请。在此情形下，无论上诉人在报税时为什么没有申索有关的利息扣除，上诉人如要在评税后才申索有关的利息扣除，就必须按税例第64条规定提出反对评税或按税例第70A(1)条规定要求更正有关评税。在此个案，上诉人如要反对有关评税，其反对已过了税例第64条的法定期限。上诉人如申请税务局更正有关评税，其申请亦已过了税例第70A(1)条的法定期限。

15. 政府制定或修订《税务条例》给予纳税人不同的优惠减免时，不可能顾及个别纳税人的既有但未经审批的私人税务安排或给予个别纳税人特殊豁免。

16. 税例第26E条只是列明居所贷款利息须要符合什么规定才可容许纳税人作出贷款利息扣除。要得到有关的利息扣除优惠，纳税人必须提出申索，而有关申索，多数会在纳税人的报税表内提出。如纳税人在报税表内没有作出有关申索而有关评税已发出，那么纳税人只可按税例第64条或第70A(1)条规定，反对或要求更正有关评税。而这些反对或要求更正的程序，均受到法定期限限制(见本文第14段)。

17. 上诉人根据税例第70条当中有「但本部不得阻止任何评税主任就任何课税年度而作出评税或补加评税」的条文，认为该条例赋予评税主任有更正其薪俸税评税的权力，不受时限限制。税务局代表则提出，该条文中所指的评税是指首次评税，并非上诉人所认为的修订评税，所以该条文不能令评税主任在超越法例的时限外有任何作出修订评税的权力。我们同意税务局代表的观点。

## 总结

18. 总括而言，上诉人所提出的上诉理由，全部都不成立。上诉人提出有关更正税务局分别于1999年9月9日及2000年8月11日向他作出的1998/99及1999/2000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的申请已过了法定期限，我们因此驳回上诉及维持有关的评税。